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學雜費使用情況

- 108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入為 22.06 億元，教學訓輔支出為 22.66 億元，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支出為 1.03 億元，學雜費收入僅足以支應上述兩項直接相關成本之 93.12%；如納入行政管理支出 4.67 億元，上述三項支出合計則達學雜費收入之 128.56%。
- 以近三學年度決算數顯示如表 1 及圖 1，「行政管理」、「教學訓輔支出」及「學校自籌獎助學金支出」等三項辦學支出合計均高於學雜費收入。
- 本校極力爭取政府補助及民間捐款，並積極推廣產學合作及終身教育，以維持教學品質，並避免出現財務缺口。

表 1：近三學年度學雜費使用情況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6 決算	107 決算	108 決算
學雜費收入	21.47	22.81	22.06
辦學經常性支出	24.19	28.02	28.41
行政管理支出	5.02	4.06	4.67
教學訓輔支出	18.24	22.91	22.66
學校自籌獎助學金支出 （不含政府補助部份）	0.93	1.05	1.03
辦學經常性支出為學雜費收入之倍數	1.13	1.23	1.29
資本支出	3.92	4.29	2.52

詳細資料請詳見 <http://www2.pccu.edu.tw/tuition/>，點選財務報表選項

圖 1：學雜費使用情況分析

